

## 附件二 志工服務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志願擔任環境教育志工，並遵守相關規範，特立此書。

- 一、願意配合推動環境教育工作，且每年累積服務時數需達30小時(學生及在職者20小時)。
- 二、願意配合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推廣面向，提昇自我環境教育知能，並提供環境教育服務。
- 三、服勤期間遵守志願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親筆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※填妥後，請以郵寄或親送至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綜合計畫科收。

※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表(附件一)者，因本同意書需要親筆簽章，請於受訓當日繳交即可。